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導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1年1月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月2日（星期六）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1年1月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73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借入合共20,733,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9.66港元至11.9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先後購買合共20,733,000股股份，以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20,733,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於2020年12月31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10.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月2日（星期六）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列明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1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廖邁菁博士及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陳維維女士。